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0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0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0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0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05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00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0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00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0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1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1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01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01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1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02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02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02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2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0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2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2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3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3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3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3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35 F501030 飲料店業
036 JE01010 租賃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規則由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或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

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二項規定自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前述情形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項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麗綺